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5
二、單位補充報告	5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5
四、第 39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7
參、本 (392) 次會議討論議案	10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6、第 7 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	10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16
3	<p>案由：擬修正「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名稱及部分流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學務處	19
4	<p>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等四單位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擬簽定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同意分別與高雄醫學大學等四單位簽定合作協議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合作協議書第 2 條教師之合聘條文，簽署對象非學校單位者，授權研究發展處依簽約對象屬性文字修正。</p>	研究發展處	22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由研發處定期提供教師獲獎名單，供教務處協助查核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p>	研究發展處	23
6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研究發展處	28
7	<p>案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討論。</p>	主計室	33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p>決議：</p> <p>一、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p> <p>二、除人事室統籌辦理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摸彩品致贈同仁。</p> <p>三、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臨動 1	<p>案由：有關教育部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一案，建請學院提出申請，請討論。</p> <p>決議：請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提試辦計畫，並請教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積極協助。</p>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	35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 14 時至 17 時 15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召開第 392 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踴躍出席。
- 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的 4 所大學校長，為了解德國高等教育的特點並交流經驗，在 5 月 11 日到 16 日到德國參訪了宏博基金會以及 TU9 的幾所大學。此行參訪了柏林工業大學、慕尼黑工業大學、斯圖加特大學及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等幾所名校。TU9 是由德國 9 所著名的工業大學所組成的聯盟，這些大學在德國以及國際上都享有盛名，我們的臺綜大系統成立沒幾年，整體而言還沒能夠彰顯大學系統的綜效，但以聯盟的方式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具有加乘的效果，更容易引起重視並增加談判的籌碼，未來如果能完成以臺綜大對 TU9 的合約簽署，對於本校的學術研究發展以及學生國際交流而言是非常有幫助的。
- 三、為了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教育部發布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執行策略之一：「學校典範重塑」，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身的定位和利基，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各學校依據自身的優勢以及特色發展試辦「創新轉型計畫」，藉由教學模式的創新、學校版圖的擴大、知識力量的延伸，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有效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充實辦學環境。
 - (二) 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 (三) 積極提供學校彈性教育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提升教育品質。學校典範重塑涉及學校自主與高教鬆綁，為跨出穩健的第一步，將由大專校院以創新計畫先小規模試點實驗，本計畫各大專校院都可申請，也可以跨校合作提出申請。提供大家參考。
- 四、因應高教的轉型需求，加強產學合作，提升教學效能，教育部近期陸續推動一些法規鬆綁的計畫。例如：為協助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規劃論文研究可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訂定了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要點。

另外，為因應目前大學教學組織以系所為單位，學生、師資及課程等規劃欠缺彈性且無法達到跨領域整合及資源有效配置的目的，且為了因應

少子女化的趨勢，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以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學習完整的需求，學院可以機動調整名額並開設課程，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規劃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的試辦計畫。

這些計畫各有申請期限，學校如果要推動，需要各系所、學院的支持與配合，教務處也有把這些計畫轉到各學院，請大家在學院內研議討論建立共識。

五、5月18日邀請中研院李前院長參加「極速減碳及世代交替」論壇，針對水資源、生態永續、空污（PM2.5）及成本考量等政策擬定的問題作專題報告。研討會資料已公開上網，同仁可以查詢、參閱。

5月20、21日舉辦臺中軟實力論壇，此次特別邀請到巴西文化部資深數位文化官員、知名部落客 Jose Murilo 與巴西數位藝術家 Alexandre Rangel 進行兩場專題演講，本校與臺中市政府也在會中簽約合作意向書，未來雙方將針對數位文化、智慧城市、產業發展等面向進行合作。

未來將共同催生「中臺灣數位文化中心」，帶動區域發展，並串連中臺灣教科文相關館所，建立共享數位資源。感謝學校同仁的熱心參與及付出。

六、為了加強本校和優質高中學校的合作交流，本校將在6月4日舉行「興中會」年會，邀請目前合作交流の51所中學參加。最近教育部資科室有一加強高中職資訊軟體人才的培育計畫，因為有這51所策略聯盟高中可以合作，目前本校各選6所合作學校，送出2份計畫書，感謝資工系廖主任及資管系蔡主任。另外，6月12、13兩天分別是本校博士班以及碩學士班畢業典禮，邀請到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以及 Google 臺灣董事總經理簡立峰蒞校演講，並給畢業同學勉勵。屆時，請大家踴躍參加。

七、雖然6月中還會有一次行政會議，但今天已經是我四年任期內最後一次有系所主管參加的擴大行政會議，我另外準備了四年校務績效報告與檢討，以及校務基金概況等二項資料，已經先以電子檔傳送給各位主管，敬請大家參閱。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沒有補助經費，計畫書提送時間是6月5日。前些時日趙光安院士蒞校座談，亦認為這一計畫很重要，但推行有困難處要克服。經過與一些教學單位溝通結果，了解院、系、所的意見並不一致。此試辦計畫以院為組織推動單位；課程整合部分，三年後學院應開設核心課程；師資整合部分，三年後啟動以學院為聘任教師單位，如此學院可做整合發展；招生名額由院管控，打破系所藩籬，讓學院更有彈性。
2. 產學合作的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就是博士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書送件期限是7月底。這計畫每校可以提5個案子，一個學生可以補助20萬元，但必須與企業合作，學校要支付50%配合款，而50%配合款中需有70%來自企業，研究主題須與企業相結合。各系所執行上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反應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協助處理或解答。
3. 學術菁英部分則是與外國大學合作，比較值得注意部分為三年後系所必須籌設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指現有學程）。現建議以學院申請單位以現有學程分組招生，三年後再整合申請學位學程，這一部分作調查後再邀請學院院長共同商議。
4. 新聞媒體報導大學將調漲學雜費，12所頂尖大學只有政大與台科大提報調漲，臺綜大系統（中興、成功、中山、中正）沒有學校提出。如要漲學雜費事宜，學校會依照相關程序來完成，本次作業時間已來不及，今年不提報申請，但內部評估作業仍會進行。

三、院系所經營所遭遇問題之處理情形報告：

提出單位	生醫工程研究所（工學院）
問題內容	本所教師員額不足，牽涉到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之成立，本所目前專任教師共五位（其中二名為競爭型員額，其中一名將於105年1月底退休），屆時勢必無法滿足教育部的最低員額要求，更遑論博士班的成立；在全國大專院校博士班報考人數及就讀人數逐年下降的情況下，醫工所之博士生來源在中部地區還尚未開發，尤其中部許多醫療院所或醫療產業之醫師及技術人員有持續進修之需求，希望能額外爭取二位教師員額以設立博士班，強化中興大學生醫工程之研究能量與跨領域合作。
處理意見 【人事室】	一、查工學院教師員額數為配置員額159名，外加員額16名，總計175名員額；次查該院現有專任教師155名，教學助教11

	<p>名，並控留 2 名員額聘兼任教師、3 名員額聘客座教授，目前尚餘 4 名員額可運用。</p> <p>二、查醫工所現有專任教師 5 名，其中 1 名預計於 105 年 1 月底退休，且該退休教師係以校競爭員額聘任，教師退休後員額將由學校收回，惟工學院目前尚有 4 名員額未運用，建請由生醫工程研究所向工學院申請學院員額支應。惟若有符合申請校競爭員額之條件，亦可向學校提出申請。</p>
提出單位	金屬研發中心（工學院）
問題內容	<p>一、學校校務或研發會議通過之非編制內單位及中心，被要求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以確定其繼續存在之價值，但如通過評鑑且績優者，可否考慮納入正式編制，或是提供些許的獎勵措施，最起碼給予主任授課鐘點的減免，以彌補其行政管理的付出。</p> <p>二、請研擬校內教師手機費可由老師的對外服務案報支。</p>
處理意見	<p>一、非編制研究中心如擬納為正式編制，可依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請參閱附件 1)相關規定辦理。【研發處】</p> <p>二、本校目前專任教師授課鐘點的核減，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如有修訂意見請提校務會議審議修訂。【教務處】</p> <p>*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18.pdf</p> <p>三、教師手機費報支【總務處、主計室】</p> <p>(一)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請參閱附件 2)第 3 點：「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另第 4 點「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p> <p>(二) 故校內教師手機費若非以機關名義登記者，無法由各計畫經費報支。</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蕭校長指示事項：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p> <p>執行情形：104年3月10日辦理初驗程序，104年3月30日完成初驗，函文廠商104年5月20日前完成缺失改善。<u>現正進行水電複驗，使用執照請領中。</u></p>	
<p>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蕭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執行情形：1.104年4月15日流標，第二次招標104年4月22日簽准，104年4月24公告。 2.104年5月6日開標結果流標，5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u>3.第三次招標預計在7月上旬。</u></p>	
<p>議案編號：102-38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合約已於本(104)年在4月13日已寄送太原理工大學，目前等候對方校完成簽約程序。</p>	
<p>議案編號：103-388-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華東師範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華東師範大學已完成合約簽署及報部程序。西南財經大學目前正由對方學校簽署中，<u>預定六月初來訪時將攜帶至本校。</u></p>	
<p>議案編號：103-389-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一、同意與董總簽訂師資培訓合作協議。 二、授權教務處與董總協商修正協議書，簽請校長同意後簽約。 三、應瞭解董總之成立背景相關資訊，及其與選送學生簽訂之契約內容。</p> <p>執行情形：預計7月18日由本校李校長及師長前往馬來西亞，於興北之夜活動中簽署。</p>	
<p>議案編號：103-389-B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Science)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Springfiel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於103年12月17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12月9日完成簽約，104年2月19日與美國伊利諾大學春田分校完成簽約，104年2月23日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完成簽</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約，目前等待日本東京理科學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3-390-B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4月25日與越南茶榮大學完成簽約，且已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澳洲迪肯大學及土龍木大學連繫，目前等待各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3-39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鄭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署完成。

議案編號：**103-390-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

一、緩議。

二、請主計室邀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經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

一、研發處、人事室與本室於104年4月8日已召開「文康活動費研商會議」及「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研商會議」，其決議送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12次校務協調會討論，並經修正通過，研發處、人事室將另提「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

二、原提案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3-39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名稱及第1、2、7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議案編號：**103-39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日期為105年1月8~14日。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104年4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53591號函同意備查並已於校內公告。

議案編號：**103-39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磨課師計畫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104年4月28日與教字第1040200188號書函公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3-39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行政改進方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將領取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p>
<p>議案編號：103-391-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演講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4 月 24 日報請校長核可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p>
<p>議案編號：103-391-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將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發文公告。</p>
<p>議案編號：103-391-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第 4 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5 月 12 日以興國字第 1042500079 號函周知校內各單位。</p>
<p>議案編號：103-391-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 2、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更新本館網頁相關辦法與申請說明，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興圖字第 1041100034 號函公告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3-391-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5、12、25 點條文及其附表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040600577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p>

參、本（39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3-39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第 6、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加轉學考試彈性，擬由招生學系自行訂定筆試考科數，面試、書面審查等甄試方式辦理招生。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轉學甄試招生作業；另因應 105 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作業，修正本校招生規定第 6、7 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 備查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 4, 5, 6, 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 5, 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 6, 9, 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 2, 4, 5, 7, 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第 3, 4, 5, 7 條)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第 3, 4, 5, 7 條)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第一條 法源：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各校級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各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計資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

本校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及其流用原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學士班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辦理。
- 三、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4、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5、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

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規定。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7、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小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四、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報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者應具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畢業學生之學位證書上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且教學年資滿一年以上(指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合格專任教師，得報考本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報考其他學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三所定之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外，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明定於招生簡章；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時程：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四、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六、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錄取原則及放榜：

本校各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

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經費：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及其他規定：

各系(院、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學籍處理比照日間學制碩士班。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3-392-B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四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修正衛生安全組工作職掌，並增列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組成成員。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公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餐飲品質，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一四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字第八九〇〇一二九一號函頒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若干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經理、環境保護組組長、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膳委會會長）組成。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下設置總務、衛生安全兩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
- 一、總務組：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經理、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 (一) 負責餐廳招標、簽擬合約，並監督合約之執行。
 - (二) 執行對承包商租金、罰款事宜。
 - (三) 規劃餐廳設施改善、維護與修繕。
 - (四) 負責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設施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安全組：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食生系教師、學生膳委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分層負責，職掌如下：
- (一) 督導學生膳委會之組成與工作職掌之執行。
 - (二) 督導餐廳設施管理、用餐場所及用餐盛具衛生管理；每學期定期餐廳食品或餐具抽樣檢驗。
 - (三) 協助（調）有關單位對餐飲衛生、安全檢查。
 - (四) 協助從業人員衛生管理及每年健康檢查一次，並保有完整資料及 1 年應至少受衛生講習訓練 8 小時。
 - (五) 督導餐廳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貯存。
 - (六) 蒐集師生對餐廳及承包商反映意見處理。
 - (七) 策劃有關餐飲改善之參訪活動、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 (八) 督導餐廳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九)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3-392-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名稱及部分流程，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讓各單位了解學生緊急事件如何處理，以即時協助學生，爰依往例將流程修正草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流程圖名稱為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以符合全校性使用。

(二) 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除值勤教官前往協助外，同時也須連繫相關單位到場，以利事件處理，擬增加通知單位：

1. 學校緊急傷病事件，目擊者通常直接通知本校駐警隊，因此將駐警隊列入。

2. 緊急傷病事件若與實驗室安全有關事件，同時通知環安中心。

3. 學生若為外籍生，則應同時連繫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

(三) 學生送醫之交通工具，原列有總務處公務車，總務處考量公務車平日接受全校各單位公務需求之派遣，車輛常因出勤公務而不在校內，時間上恐無法因應配合學生緊急事件，又公務車輛未配置合格醫護人員，為免對具急迫性或緊急事件送醫造成延誤或處置不當引發爭議，建議公務車不予列入。

(四) 有關評估建議是否送醫，若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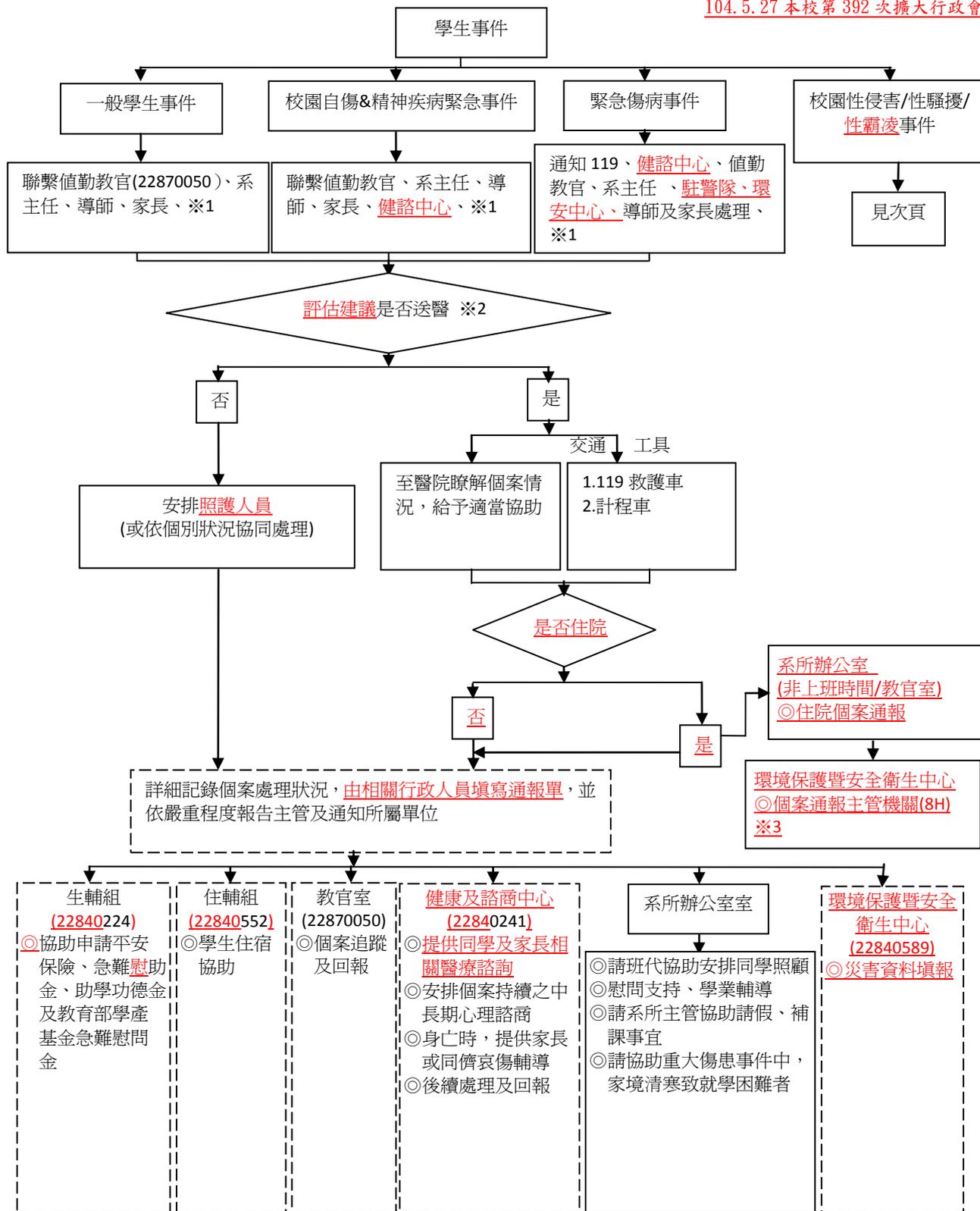
(五) 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7 條辦理，學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爰增加環安中心通報主管機關流程。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依流程圖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95.04.19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1.24 本校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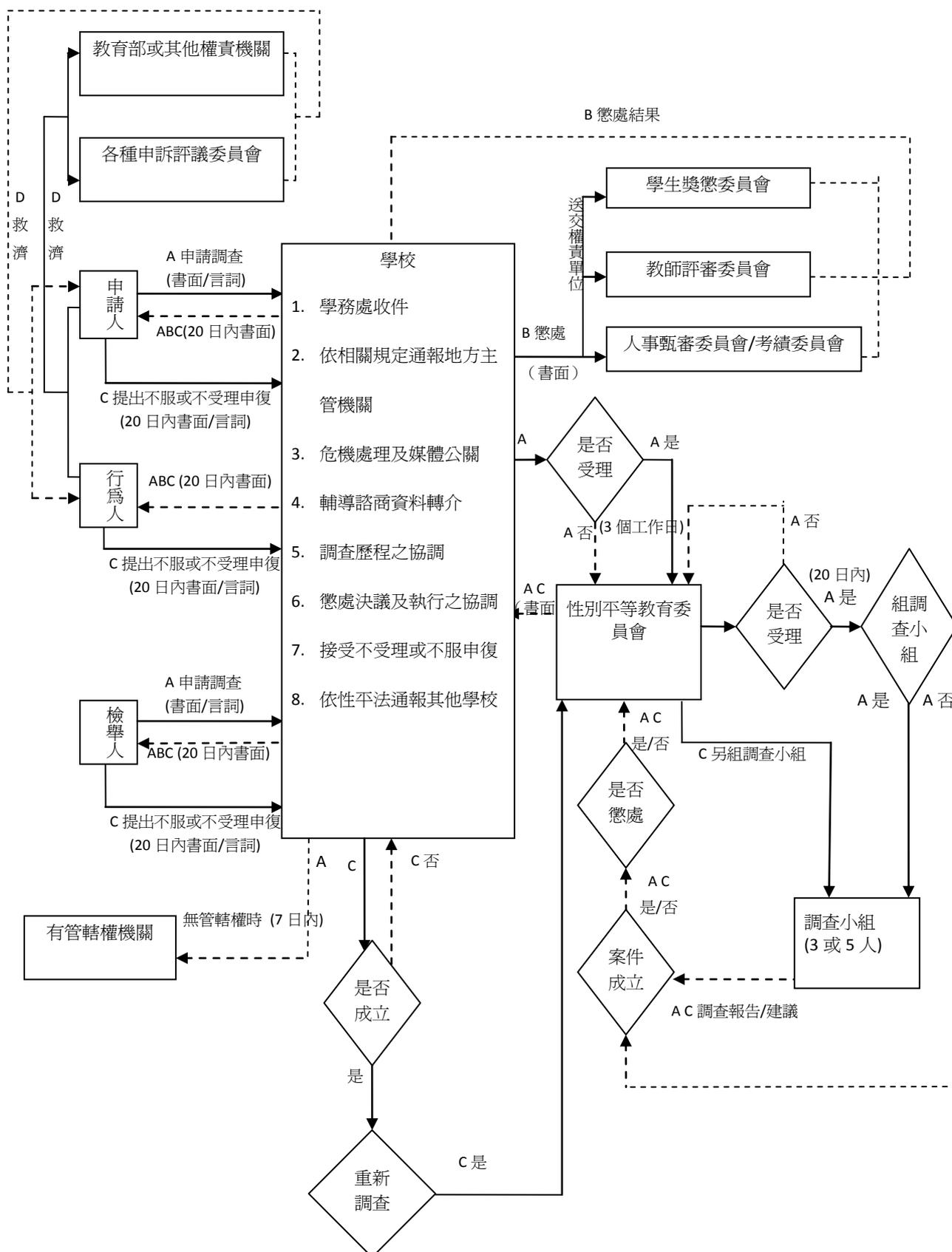
虛線表示可由導師視情況是否參與

※1 涉及外籍生部分同時通知國際事務處
 ※2 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3 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7 條辦理，學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A：「申請/檢舉及調查階段」，B：「懲處階段」，C：「申復階段」，D：「救濟階段」。

※ 實線 (——▶) 表示「啟動機制」，虛線 (---▶) 表示「通知結果」。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3-392-B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促進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等四單位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擬簽定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1、2、3、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同意分別與高雄醫學大學等四單位簽定合作協議書。
- 二、合作協議書第 2 條教師之合聘條文，簽署對象非學校單位者，授權研究發展處依簽約對象屬性文字修正。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3-392-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會議會議附帶決議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點第 2 項辦理。
- 二、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會議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申請表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定義應明確；增列教務處協助確認教學授課資料；另研議獲獎者期滿後再次申請者，需以得獎後二年內學術著作為審查依據，爰修正申請表部分文字內容。
- 三、又本處前於 104 年 4 月 13 日發文受理本(104)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案在案，為避免旨揭申請人獎勵申請案於修改申請表階段影響其權益，本次修正通過申請表於 105 年適用。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修正後（附件 1）及原申請表（附件 2）各一份及 103 年度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會議紀錄（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5 年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研發處定期提供教師獲獎名單，供教務處協助查核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國立中興大學____年度____學院____系（所、學位學程）
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所）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校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曾獲本獎項者，須註明前次申請後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		
自我推薦理由			
<u>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u> 申請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教務處	※申請人最近一學年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學經歷表

(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 博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二、研究績效

註:本項各欄位必填，請依格式填報，若該欄位無資料，亦請註明無。

(一)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

1.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請由出版年近至遠依序填寫)

作者 ^a	篇名	期刊名稱	出版年	卷期 頁次	期刊影響 係數 ^b	期刊排名百 分比 ^b (名次 /該學門期 刊總數)	期刊 領域別	備註 ^c

附註：a.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號。

b.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

c. 著作如屬 SCI、SSCI、E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指導教授姓名xxx」。

d.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

現。

2. 代表作（至多三篇，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

（二）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

（三）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1. 獲補助或委託機構補助研究計畫

<u>計畫名稱</u>	<u>計畫內擔任之工作</u>	<u>起迄年月</u>	<u>補助或委託機構</u>	<u>執行情形</u>	<u>經費總額</u>

2. 建教合作案

<u>計畫名稱</u>	<u>計畫內擔任之工作</u>	<u>起迄年月</u>	<u>補助或委託機構</u>	<u>執行情形</u>	<u>經費總額</u>

（四）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

1. 專利

2. 技術移轉

（五）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

三、教學績效

註：本項各欄位必填，請依格式填報，若該欄位無資料，亦請註明無。

（一）任教課程與授課時數

<u>科目名稱</u>	<u>選課人數</u>	<u>學分數</u>	<u>時數</u>	<u>必修修別</u>	<u>級別</u>	<u>註</u>

（二）教材教案設計與編撰

（三）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應

四、服務績效

註：本項各欄位必填，請依格式填報，若該欄位無資料，亦請註明無。

(一) 校內服務績效

1. 學術相關服務
2. 行政相關服務

(二) 校外服務績效

1. 學術相關服務：
2. 產業相關服務：

(三) 學生輔導與人才培育

(四) 其他服務績效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3-392-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第 390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考台大、交大、成大、政大及中山等校相關規定，各校均未將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分校、院、系等單位分列不同運用範圍及支用標準，考量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參考各校規定，修訂行政管理費運用範圍，並增訂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第 390 次行政會議第 11 案決議各乙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3-14點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3.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三)研討會。

(四)研究計畫預定、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

(五)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 15%，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
2. 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7%。

(二)對外服務：

1.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7%。
2.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7%。
3. 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 17%。

(三)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業務費、雜支。研究計畫先期產出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律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80%分配予研發人員，20%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六、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 (一)水電維護費 40%。
- (二)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七、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八、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由學校統籌運用，10%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本校退休未擔任兼任職之教師，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行政管理費之運用範圍：

- (一)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 24%為限，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講座經費。
-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事務消耗品支出。
 - (十)支援校級春節團拜經費。
 - (十一)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院(含一級中心)、系(含所、二級中心)、行政單位得於本運用範圍內自訂其行政管理費支用規定。

十、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 (一)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其投保勞健保險之必要支出，但不得用為教師個人酬勞。
- (二)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
- (三)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之出國旅費。
- (四)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五)論文投稿費/發表刊登費。
- (六)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儀器設備維護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七)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會議餐點或便餐等)。
- (八)辦公室事務消耗品支出。

十一、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工讀金、教職員兼職酬金、機關補充健保費。
 - (二)場地使用費。
 - (三)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
 - (四)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五)業務費、雜支。
-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其每月支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20%。

十二、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十三、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四、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3-392-B7】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擬檢討本校團體會餐之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於第390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經決議：通盤檢討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經校務協調會討論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 二、研發處、人事室與本室於104年4月8日召開「文康活動費研商會議」及「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結餘款之用途研商會議」，其決議送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12次校務協調會討論，並經修正通過。研發處、人事室將另提「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案。
- 三、先前為擷節支出統一規範各單位內團體會餐餐費報銷之額度，主計室依校長交議於91.1.9第285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討論，並經會議決議：『各一、二級單位每學期舉辦單位內團體會餐以一次為限，且每桌以六千元為度，依實際支出核銷。』
- 四、衡酌鄰近國立大學及部分臺綜大學校未有辦理團體會餐情形，為節約支出，並符合預算編列規定，建請停辦團體會餐暨91.1.9第285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
- 五、另致贈同仁紀念品及摸彩品亦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範疇，除人事室統籌辦理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紀念品及摸彩品致贈同仁。

辦 法：

- 一、建請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
- 二、除人事室統籌辦理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紀念品及摸彩品致贈同仁。
-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 一、停辦團體會餐暨 91.1.9 第 285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停止適用。

二、除人事室統籌辦理團拜摸彩品外，各單位不宜於各項經費內購買摸彩品致贈同仁。

三、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3-392-C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有關教育部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一案，建請學院提出申請，請討論。

決 議：請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提試辦計畫，並請教務處及相關行政單位積極協助。